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91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宥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僅係當事人適格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故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其本質仍為丙類事件，應屬家事事件。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卓素幸欠其債務未償，被繼承人黃瑞伯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前經其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月17日為遺產分割協議，由被告ＡＯ３單獨繼承，並於同年5月27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

畢，卓素幸將其應繼分無償移轉予Ａ０３之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旗簡字第61號判決撤銷遺產分割確定，系爭遺產迄今仍登記為被繼承人黃瑞伯所有，被代位人卓素幸復怠於行使其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從就被代位人卓素幸所繼承之應繼分取償，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卓素幸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黃瑞伯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內門區，有其除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孫嘉偉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車輛型號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1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1/15	黃瑞伯
2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595/4457	
3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529/3968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60/453	
5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36/269	
6	高雄市○○區○○○000號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1/1	
7	2005年國瑞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	1/1	